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七三五九二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八十五年五月八日○○國小階梯教室座椅工程、台中○○國中視聽教室座椅工程、○○大學工學院演講廳座椅工程及○○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新建大樓工程等合約書計四十六份，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六七、二七一、一二二元（不含稅），應貼印花稅票六三、九七一元，僅貼印花稅票十二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以下簡稱調查局北機組）查獲後，函移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印花稅票貼用不足稅額計二、六五四元，應按所漏貼稅額處五倍罰鍰計一三、二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及不貼印花稅票金額計六一、三〇五元，應按未貼稅額處七倍罰鍰計四二九、一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共計應補徵印花稅六三、九五九元，罰鍰共計四四二、三〇〇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七三五九二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四月七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三、買賣動產契據：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四、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等屬之。」第七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三、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五、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四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違反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納印花稅

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貼用不足額者，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不貼印花稅票者，按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

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合約書內容條文皆係業主或買主統一格式，決定書內容所稱（合約書多附有施工圖、工期、施工說明書等資料）與事實不符，合約書內容大部分係單一座椅買賣（且係訴願人規格型號產品），決定書內容所稱施工圖係產品大樣圖、工期係指交貨時間，應依買賣合約書認定貼印花稅票，以符實情。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及貼用不足稅額之違章事實，有調查局北機組八十七年七月二日電廉字第二四五五號函、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電廉字第二六二七號函及扣押證物合約書四十六份，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調查局北機組所作調查筆錄，訴願人之名義上負責人○○○委託代理人○○○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原處分機關稽核科所作談話筆錄等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合約書大部分係單一座椅買賣，復查決定書所稱施工圖係產品大樣圖、工期係指交貨時間，應依買賣合約書認定貼印花稅票云云，經查，系爭違章之合約書其中台中○○國中視聽教室座椅等八份合約書係屬買賣動產之契據，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每份合約書不貼印花稅票十二元，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按所漏貼稅額處七倍罰鍰；其餘三十八份合約書，原處分機關按合約書所附施工圖、工期、施工說明書或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標單等相關資料，認為上開合約書非屬單純約定買賣動產，尚包含有一定工作之完成，係屬承攬契據；惟按上開三十八份合約書中之○○大學附設實驗學校傢俱工程所附工程標單所臚列者有書櫃桌椅等項目觀之，尚難謂其非單純買賣動產之合約，原處分機關僅以該合約附有施工說明書或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標單等，即以該合約為承攬契約，尚嫌率斷；準此，本件待證事實即系爭三十八份合約之法律關係究為買賣或承攬契約乙節，原處分機關僅依合約書有附施工圖、工期、施工說明書或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標單等，對合約內容並未進行實質審查，逕認為渠等合約均屬承攬契約，難謂無斟酌之餘地，揆諸首揭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意旨，原處分機關認為系爭三十八份合約之性質為承攬契約，自應敘明該合約究屬哪一項特定工作之完成，惟遍查全卷猶有未明，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八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